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高國中第 4 次代理教師第 4-6 次招

考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二、報名日期：第 4 次招考：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5 次招考：112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2 時。

第 6 次招考：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三、報名方式：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人事室(行政大樓 1 樓)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510 號，電話：28316675 轉 160、161 (人事室)】

五、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規定：

(一)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全，品德良好者。

(二) 如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解聘。

(三) 報名資格：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具 備 資 格
A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者(即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B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及成績限制：

類別	員 額		說 明
	正取	備取	
高中 特教科	1 名	2 名	1. 懸缺代理 2.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國中 不分科	1 名	2 名	1. 懸缺代理 2. 具備英語溝通、文字翻譯能力尤佳，支援高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業務。 3. 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代理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各科備取人員除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未達甄試複選成績 80 分以上，不予錄取，備取亦同。

七、總成績計算及同分處理方式：

(一) 各科皆以複選成績為錄取成績。

(二) 複選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

4. 具校務行政經驗 1 年以上，並可檢附證明者。

5. 上述條件皆相同時，則依照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八、應繳表件：(表件不齊者概不受理報名)

- (一) 填寫教師甄選報名表、簡要自傳及切結書。
- (二) 繳驗 (1) 國民身分證 (2)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3) 畢業證書 (4) 離職證明、服務證明書或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5) 英語流利能力證明，請參閱附則(十)(如無則免) (6) 修畢特殊教育 3 學分或修習特殊教育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 (如無則免) (7) 退伍令 (如無則免) (8)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身份證明 (如無則免)。(正本驗畢發還，請另繳證書影本各 1 份，連同八、(一)表件以迴紋針於左上角依序固定。)
- (三) 繳交本人 3 個月內最近 2 吋脫帽半身光面相片 1 式 2 張(請自行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暨准考證有關規定處)。
- (四) 如欲繳交個人自述或著作、獎狀等資料，可於複選時自行攜帶交由甄選委員會酌參，甄試後發還本人。
- (五) 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
- (六) 經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

九、甄選日程：

次別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備註
報名日期	112 年 9 月 6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 至 12:00	112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至 12:00	112 年 9 月 14 日 (星期四) 上午 9:00 至 12:00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報名資格	高中特教科：C 國中不分科：C	高中特教科：C 國中不分科：C	高中特教科：C 國中不分科：C	各科所需報名資格，請自行對應簡章「第五點甄選資格」規定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複選：試教與口試 112 年 9 月 7 日 (星期四) 8 時 10 分開始 (請於 8 時 10 分前報到)	複選：試教與口試 112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二) 8 時 10 分開始 (請於 8 時 10 分前報到)	複選：試教與口試 112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8 時 10 分開始 (請於 8 時 10 分前報到)	
成績公告日期	複選：試教與口試 112 年 9 月 7 日 (星期四) 17 時前公告	複選：試教與口試 112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二) 17 時前公告	複選：試教與口試 112 年 9 月 15 日 (星期五) 17 時前公告	採網路公告方式，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項下，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成績複查時間	複選：試教與口試 112 年 9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至 9 時	複選：試教與口試 112 年 9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 9 時	複選：試教與口試 112 年 9 月 18 日 (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錄取報到	112年9月8日 (星期五) 上午9時至10時	112年9月13日 (星期三) 上午9時至10時	112年9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9時至10時	<p>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p> <p>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p>
------	-------------------------------	--------------------------------	--------------------------------	---

十、甄選方式：

(一) 地點：分別於甄選前一日公告於本校網站行政公告，請自行上網查閱。

(二) 複選甄選方式：(所需教科書請自備，本校一律不提供)

1. 高國中各科：

- 試教(60%)：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應試者依抽籤排定演示順序，演示前2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材。
- 口試(40%)：包括專業口試及行政口試(得含專業資料審查)，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班級經營、教學知能、教育理念、諮商技巧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口試時間10分鐘。

(三) 教材範圍：以本校甄選科目現行高國中各該科課程相關內容為範圍。

十一、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電話：02-28316675 ext：160、161

電子信箱：52600U@tp.edu.tw

申訴人應具名，須將發生事實時間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否則無法受理。

十二、錄取報到：正式錄取人員應依甄選日程表所載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可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不予聘任；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應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十三、附則：

- (一)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未繳交者，註銷錄取資格。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三)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 (四)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特色課程授課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且為配合高國中課程需求，不得拒絕兼授高國中課務；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六) 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請繳交畢業證書中文翻譯本，並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證明及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七)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或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受登載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

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九) 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 (十) 英語流利能力，係指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國民中學英語科教師證書者。
 2. 有加註英語科登記者。
 3.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
 4. 達到 CEFR 架構之 B2 級。(請參照教育部 104 年 5 月修正之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 (十一)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十二)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公告。